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6-047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重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长春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等32家子公司	257,400.00万元	686,233.00万元	是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137,318.7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09.8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备注	2026年经批准的公司及下属企业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办理综合授信及其他业务的总额不超过785.86亿元，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313.73亿元，主要为对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5月，因子公司申请银行融资综合授信等事项，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州通集团”）合计新增257,400.00万元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181,0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76,400.00万元。2026年5月，公司解除担保金额为106,599.90万元。

2026年经批准的公司及下属企业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办理综合授信及其他业务的总额不超过785.86亿元，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313.73亿元，主要为对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2026年5月，公司共计为32家子公司提供担保，详细信息（包括担保人、被担保人、最高担保额度、担保期限、债权人等）见下表：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最高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期限（月）	债权人（银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5,000.00	12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岸支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8,000.00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	12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2,000.00	12	华侨银行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药九九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12	华侨银行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药九九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2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000.00	12	华侨银行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6,000.00	12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湛江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4,000.00	12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4,000.00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恩施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6,000.00	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咸宁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9,000.00	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襄阳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4,000.00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州通集团应城医药有限公司*	5,000.00	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城支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州通集团应城医药有限公司*	8,000.00	1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城市支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5,000.00	1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花园支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42,000.00	12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电厂支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	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2,000.00	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九州通达医药有限公司	8,400.00	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00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00	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000.00	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滇龙支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黄冈金贵中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1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000.00	1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000.00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4,000.00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九州通康欣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顶山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	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祥盛街支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全擎健康产业（湖北）有限公司	20,000.00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渭南九州通正元医药有限公司*	3,000.00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城金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九州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三全路支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九州通东泰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淮河路支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九州通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2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九州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0.00	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九州通卓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2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龙支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州通（四川）健康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1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盛支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曼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1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合计		257,400.00		

注：1、以上被担保人名称后加*号的公司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实际担保期限以担保协议实际执行为准。

2、以上担保金额主要为九州通集团及下属企业为子公司提供的最高担保额度，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不超过此额度，以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或开展其他业务产生的担保责任为准。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25年12月19日和2026年1月7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申请银行等机构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及《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办理银行等机构综合授信及其他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及下属企业2026年度拟为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等134家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申请授信或开展其他业务时提供担保，担保可在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被担保人包括但不限于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申请授信或办理其他业务的下属企业（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实际融资及担保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而定（详见公司公告：临2025-095、2026-004）。

公司按照上述已履行决策程序审议的相关担保事项范围，并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担保事项的相关规定，确定公司的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的担保等。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在未超过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的前提下，将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具体如下：

1、将襄阳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襄阳九州通”）和随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随州九州通”）的原担保额度分别调剂3,000.00万元和1,000.00万元至咸宁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宁九州通”），调剂各方截至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时的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本次担保额度内部调剂完成后，咸宁九州通可使用担保额度为9,000.00万元，襄阳九州通可使用担保额度为7,000.00万元，随州九州通可使用担保额度为3,000.00万元。

2、将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九州通”）的原担保额度调剂20,000.00万元至全擎健康产业（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擎健康”），调剂各方截至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时的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本次担保额度内部调剂完成后，全擎健康可使用担保额度为20,000.00万元，河南九州通可使用担保额度为72,32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2026年5月，公司提供担保的32家子公司中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大于70%的子公司共计16家，其被担保人类型、名称、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最近一期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详细情况见下表：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重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九州通医药投资（湖北）有限公司持股100%	91500108781564115J
法人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九州通医药投资（湖北）有限公司持股100%	91442000745500106K
法人	广东药九九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持股100%	914401016813144933
法人	深圳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持股100%	914403006853816693
法人	湛江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持股100%	91440800194379652B
法人	咸宁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九州通医药投资（湖北）有限公司持股80%	91421200MA4928YG2T
法人	襄阳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九州通医药投资（湖北）有限公司持股100%	914206007775943541
法人	九州通集团应城医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九州通医药投资（湖北）有限公司持股100%	914209817932661902
法人	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九州通医药投资（湖北）有限公司持股100%	91370100763687736M
法人	四川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3.33%	9151011576726292XE
法人	天津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九州通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91120113MA069UPW4R
法人	河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九州通医药投资（湖北）有限公司持股100%	91130185MA07Q9R1XQ
法人	陕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九州通医药投资（湖北）有限公司持股51%	916101320880629342
法人	陕西九州通康欣医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陕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持股100%	916100002205508211
法人	平顶山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持股51%	91410400MA47HTF67M
法人	渭南九州通正元医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陕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持股70%	91610502338763216M

上述企业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重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34,049.75	182,735.83	51,313.92	102,602.29	533.47	221,871.10	171,090.65	50,780.46	386,860.68	–2,543.27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43,553.62	414,163.37	129,390.25	233,526.67	1,571.45	506,657.05	378,838.25	127,818.80	691,778.96	7,681.02
广东药九九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75,678.72	70,608.75	5,069.97	13,776.71	–739.91	69,772.35	63,962.47	5,809.88	38,232.47	–2,489.23
深圳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73,281.99	61,064.77	12,217.22	27,687.63	39.06	58,441.57	46,263.40	12,178.17	111,380.93	–1,558.24
湛江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6,355.55	42,479.63	13,875.93	28,034.31	118.29	42,679.37	28,921.73	13,757.64	84,439.24	3.55
咸宁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61,524.33	57,868.23	3,656.10	9,283.42	127.09	83,277.93	79,748.92	3,529.01	37,708.64	704.54
襄阳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60,847.34	44,657.99	16,189.34	16,673.33	225.38	48,534.90	32,570.93	15,963.97	61,373.33	1,495.28
九州通集团应城医药有限公司	66,792.34	53,685.05	13,107.28	14,949.87	455.91	64,604.30	51,952.92	12,651.38	59,849.10	1,646.82
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78,182.63	453,055.13	125,127.50	236,753.50	1,543.63	536,624.30	413,040.43	123,583.87	806,398.62	4,931.29
四川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01,120.80	238,035.38	63,085.42	99,600.70	1,996.33	247,737.68	186,648.59	61,089.09	390,628.91	490.44
天津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2,470.42	9,031.93	3,438.49	3,298.29	89.49	11,480.75	8,131.75	3,349.00	14,951.85	281.55
河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55,169.72	117,816.51	37,353.22	69,669.83	346.41	165,869.47	128,862.66	37,006.81	239,203.58	1,923.05
陕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66,842.47	133,448.18	33,394.29	55,518.80	161.53	140,416.96	107,184.20	33,232.76	218,931.29	1,228.85
陕西九州通康欣医药有限公司	24,160.83	17,753.93	6,406.90	5,002.22	136.07	23,724.86	17,454.03	6,270.83	16,309.51	−133.73
平顶山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7,403.72	22,251.28	5,152.44	5,484.17	63.35	25,043.86	19,852.78	5,191.09	24,333.69	170.01
渭南九州通正元医药有限公司	28,722.71	20,483.33	8,239.38	4,979.49	–206.21	31,138.80	22,693.22	8,445.59	20,965.62	616.30

注：尾数差异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期限：12个月；

（三）担保金额：合计257,400.00万元；

（四）反担保情况：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时，部分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为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2026年5月反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反担保人
陕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西安九州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九州通康欣医药有限公司	西安九州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平顶山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河南惠生医药有限公司、张某某
渭南九州通正元医药有限公司	渭南丰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冯某、刘某某
商城金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彭某某、吴某某
河南九州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诚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陈某某、王某某、汤某某、许某某
河南九州通东泰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桥萱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省九州通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红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某某、周某某
云南九州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上海沃斯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李某某
四川九州通卓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子礼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曼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王某某、陈某某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对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且本次担保符合公司下属企业的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可控，可以保障公司正常的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同意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为集团各公司分别或共同提供担保，并授权各担保公司在集团资金统一管控的前提下，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及被担保方协商后确定关于担保的具体事项。本次担保事项中提供反担保的，董事会认为可以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主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余额合计3,137,318.72万元（最高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9.87%；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担保对象主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被担保方经营状况良好，其融资款项纳入集团统一管控，因此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可控。

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 报备文件

担保合同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6—048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陈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27,979,8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9%。本次质押后，陈刚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208,59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63.60%，占公司总股本的9.85%。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义乌市衡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舜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为571,510,9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99%。本次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332,500,000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股份的58.18%，占公司总股本的15.70%。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获悉控股股东陈刚先生质押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具体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陈刚	是	35,000,000	否	否	2026年6月15日	2027年6月15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67%	1.65%	置换存量融资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陈刚	327,979,879	15.49%	173,590,000	208,590,000	63.60%	9.85%	-	-	-	-
义乌市衡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92,446	0.77%	-	-	-	-	-	-	-	-
珠海横琴舜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138,642	10.73%	123,910,000	123,910,000	54.55%	5.85%	-	-	-	-
合计	571,510,967	26.99%	297,500,000	332,500,000	58.18%	15.70%	-	-	-	-

注：合计数与分项数累加和不同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332,5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8.1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70%。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到期时间	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102,000,000	31.10	4.82	46,400
未来一年内	73,590,000	22.44	3.48	43,000

注：“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不含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股份所对应的融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职务收入、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各项收入，以及股权质押续期、银行贷款融资等。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影响。如后续出现股票价格下跌引发的相关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

2.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实质影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在资产、业务、财务、机构、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股权结构、日常管理等不产生实质影响。

3. 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6-05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第二十六期短期融资券
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成功发行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十六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为人民币40亿元，票面利率为1.66%，短期融资券期限为215天，兑付日期为2026年6月15日。（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十六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6年6月15日，本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4,039,112,328.77元。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61　　证券简称：金海通　　公告编号：2026-044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续督导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出具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国泰海通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原指定保荐代表人景炀先生、张捷先生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已于2025年12月31日届满，但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相关规定，国泰海通将继续履行对公司剩余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的持续督导责任。

现因工作安排调整，原保荐代表人景炀先生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泰海通决定委派程万里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其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更换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程万里先生和张捷先生。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不会改变国泰海通已出具文件的结论性意见，不涉及更新国泰海通已出具的相关材料；国泰海通及保荐代表人将继续对之前所出具的相关文件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对景炀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出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附件：程万里先生简历

程万里，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国泰海通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2017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或参与了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主板IPO项目及可转债项目及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IPO项目、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科创板IPO项目、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IPO项目、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IPO项目等项目。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9
债券代码：118063　　债券简称：金05转债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盘科技”）于2021年3月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又于2022年9月通过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近日公司办理完成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1年3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4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257.00万股（以下简称“IPO”），发行价格为每股10.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29,957,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79,577,075.4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50,379,924.5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3月4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1]0625号《验资报告》。

（二）2022年9月可转债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86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9,767,020张，每张债券面值为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76,70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20,704,106.6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55,997,893.3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9月22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2]6901号《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依据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募集资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具体管理与使用情况，详见公司2026年3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1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1年3月IPO募集资金、2022年9月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一）2021年3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公告披露日，IPO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名称	账户状态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	461899991013000399767	IPO募集主账户	本次注销
武汉金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	461899991013000344680	节能环保输配电设备智能制造项目	本次注销
武汉金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	461899991013000344431	研发办公中心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注：武汉金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金盘科技全资子公司。

（二）2022年9月可转债募集资金

截至公告披露日，2022年9月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名称	账户状态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海口分行	8115801011700082271	2022年9月可转债募集主账户	存续
武汉金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海口科技支行	21164001040017592	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武汉）	本次注销
武汉金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海南省分行	266288849311	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武汉）	本次注销
武汉金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海口分行	8115801012500082311	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武汉）	存续
武汉金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海口南海支行	461899991013001177491	节能环保输配电设备智能制造项目	存续
桂林君泰福电气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海口南海支行	46050100393600001560	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桂林）	本次注销

注：武汉金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和桂林君泰福电气有限公司均为金盘科技全资子公司。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名称	账户状态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	461899991013000399767	IPO募集主账户	本次注销
武汉金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	461899991013000344680	节能环保输配电设备智能制造项目	本次注销
武汉金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	461899991013000344431	研发办公中心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武汉金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海口科技支行	21164001040017592	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武汉）	本次注销
武汉金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海南省分行	266288849311	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武汉）	本次注销
桂林君泰福电气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海口南海支行	46050100393600001560	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桂林）	本次注销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能环保输配电设备智能制造项目”（以下简称“节能环保项目”）及“研发办公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研发中心项目”）已结项并将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节能环保项目及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完毕，账户已不再使用。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降低管理成本，公司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IPO募集主账户进行了销户，结余利息及注销时产生的结息合计207,773.76元转入公司及对应子公司基本户。

公司2022年9月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武汉）”（以下简称“武汉储能项目”）、“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桂林）”（以下简称“桂林储能项目”）已结项并将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降低管理成本，同时保障武汉储能项目剩余投资款的支付，公司对武汉储能项目其中2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了销户，该等账户结余利息及注销时产生的结息17.87元转入武汉储能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桂林储能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完毕，账户已不再使用。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降低管理成本，公司对桂林储能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了销户，结余利息及注销时产生的结息合计2,295,329.64元转入桂林君泰福电气有限公司基本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相关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6-050
转债代码：113051　　转债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GC风电01
债券代码：115102　　债券简称：GC风电K1
债券代码：242007　　债券简称：风电WK01
债券代码：242008　　债券简称：风电WK02
债券代码：242932　　债券简称：25风电K2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中节能钦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500.00万元	0.00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65,105.5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5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以下简称“建行朝阳支行”）、北京商银微芯科技有限公司（供应链信息服务平台）（以下合称“金融机构”）签订《供应链“e信通”业务合作协议》《“e信”业务合作协议》（以下合称“合作协议”）。约定合作协议有效期内，金融机构为公司提交的名单内全资子公司提供供应链金融服务。全资子公司未及时、足额履行付款义务的，由公司承担无条件付款责任。

适用上述条件，基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节能钦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钦州公司”）业务需要，2026年6月，钦州公司开立1笔“e信通”，用于支付第三方合同款。具体情况如下：

（1）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

（2）债务人：中节能钦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保证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一般责任保证

（5）担保期限：6个月

（6）担保金额：4,500万元

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2026年5月13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拟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预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5亿元。其中，公司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4.5亿元，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1亿元，额度内可循环使用。本次担保额度及适用范围，除已明确列示的子公司外，亦包含2026年度内新注册设立、后续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预计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议案经公司下一年度审议通过该事项的股东会止。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中节能钦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100%		
法定代表人	王金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702MA5L0GPD4R		
成立时间	2017年3月3日		
注册地	钦州市钦南区那彭镇那勉村委光珠岭村168号		
注册资本	38,646.56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管理；建设施工；运营维护；电力销售；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0,181.82	172,211.92
	负债总额	130,333.79	131,955.34
	资产净额	39,848.03	40,256.58
	营业收入	2,321.43	10,805.12
	净利润	−451.15	−1,078.12

注：上述2025年12月31日数据来源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6）第110A014477号《审计报告》，该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基于建行朝阳支行《e信通合作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钦州公司开立1笔“e信通”，用于向第三方支付合同款，上述票据存续期间为6个月，票据到期后，如钦州公司未及时向金融机构支付相应款项，公司应履行付款义务，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500.00万元的担保，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钦州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本次为其提供担保系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及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被担保人业务发展需要，满足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而做出的，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且公司对钦州公司在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65,105.57万元（其中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对白石公司提供担保44,963.43万元，白石公司按照双方母公司持股比例对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14,987.81万元），占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3.57%。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等情形。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雅博　　公告编号：2026-033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名称：*ST雅博、证券代码：002323）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6月12日、2026年6月15日和2026年6月16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约为-1.78亿元、-1.67亿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约为2.93亿元，2025年度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为2.03亿元，2025年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约为5,313.09万元。公司2026年度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约为-1,113.75万元、-1,117.30万元，一季度期末净资产约为1.92亿元。

3、因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相关规定，自2026年4月30日起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公司董事会虽然已经制定了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具体措施，但最终能否实现受多种内外部因素影响，相关工作执行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若公司2026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雅博股份”变更为“*ST雅博”，证券代码仍为“002323”。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5、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变更暨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泉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兴科技”）与枣庄市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枣庄财金”）、山东财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财汇”）签订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将其持有的雅博股份448,114,58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21.1290%）全部实施无偿划转，其中将362,972,81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17.1145%）无偿划转给枣庄财金，将85,141,77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4.0145%）无偿划转给山东财汇。上述持股比例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本次交易完成后，泉兴科技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该事项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本次无偿划转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交易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过户手续，相关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及通过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6、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关于是否存在涉及雅博股份的重大事项的询证函；

2、山东泉兴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是否存在涉及雅博股份的重大事项的询证函的回复。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300950　　证券简称：德固特　　公告编号：2026-039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16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1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6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青岛胶州市尚德大道17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魏振文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9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3,476,1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3309%。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2,641,2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7875%；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1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34,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34%。

2、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以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公司部分董事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1项议案，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83,136,3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29%；反对股数31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66%；弃权股数25,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4%。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股数49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3005%；反对股数31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6572%；弃权股数2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42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孙志芹、葛娜娜

（三）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0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于2026年5月30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出，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钱红兵先生

7、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808人，代表股份123,874,3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868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83,016,8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41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97人，代表股份40,857,5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588%。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805人，代表股份58,692,4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06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17,834,8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48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97人，代表股份40,857,5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588%。

8、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士列席了会议，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场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3,819,7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9%；反对28,3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9%；弃权26,26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8,637,8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0%；反对28,3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2%；弃权26,26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委派赵振兴律师和姜娟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